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廢字第 1143025739 號函修正第 2、3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3 月 17 日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 學者專家四人，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薦之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- (三)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代表一人。
- (四) 地方代表三人，由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里長、文山區博嘉里里長及北投區洲美里里長擔任。
- (五) 環保團體二人，由環保團體自行推選之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